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支出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天津市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为正局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辖区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辖区内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分析、研究辖区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总行的货币政策决定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五）负责管理所在地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六）管理所在地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七）管理所在地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

（八）管理所在地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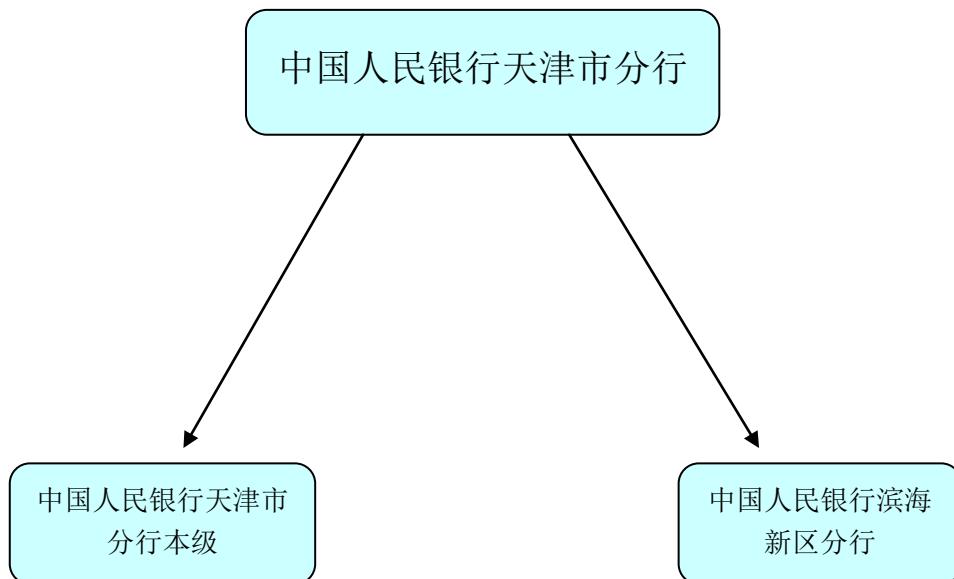
（九）管理所在地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 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一) 承办总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天津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2 家，其中：直辖市分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本级；地市分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天津市分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6.98	56.98	114	34	80	114	57.02	100.07%	57.02	100.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98	56.98	114	34	80	114	57.02	100.07%	57.02	100.07%
2050803	培训支出	56.98	56.98	114	34	80	114	57.02	100.07%	57.02	100.07%
217	金融支出	19,935.29	19,935.29	17,732.22	17,262.14	470.08	17,732.22	-2,203.07	-11.05%	-2,203.07	-11.0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9,592.51	19,592.51	17,262.14	17,262.14		17,262.14	-2,330.37	-11.89%	-2,330.37	-11.89%
2170150	事业运行	19,592.51	19,592.51	17,262.14	17,262.14		17,262.14	-2,330.37	-11.89%	-2,330.37	-11.8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42.78	342.78	470.08		470.08	470.08	127.3	37.14%	127.3	37.14%
2170202	金融服务	213.76	213.76	209		209	209	-4.76	-2.23%	-4.76	-2.2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0	40	47.5		47.5	47.5	7.5	18.75%	7.5	18.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89.02	89.02	213.58		213.58	213.58	124.56	139.92%	124.56	13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78	2,016.78	1,919.78	1,919.78		1,919.78	-97	-4.81%	-97	-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78	2,016.78	1,919.78	1,919.78		1,919.78	-97	-4.81%	-97	-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2	1,812	1,715	1,715		1,715	-97	-5.35%	-97	-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8	204.78	204.78	204.78		204.78				
	合 计	22,009.05	22,009.05	19,766	19,215.92	550.08	19,766	-2,243.05	-10.19%	-2,243.05	-10.19%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16,409	16,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09.99	16,009.99	
30101	基本工资	5,145.21	5,145.21	
30102	津贴补贴	6,935.53	6,935.5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2.21	1,79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	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	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5	1,7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01	399.01	
30301	离休费	5	5	
30302	退休费	267.58	267.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43	126.43	
	日常公用经费	2,806.92		2,80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4.92		2,804.92
30201	办公费	66.74		66.74
30202	印刷费	29.36		29.36
30205	水费	5.2		5.2
30206	电费	113.46		113.46
30207	邮电费	32.7		32.7
30208	取暖费	126.71		126.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2.7		1,002.7
30211	差旅费	69.11		69.11
30213	维修(护)费	329.97		329.97
30215	会议费	12		12
30216	培训费	34		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26	劳务费	184.19		184.19
30228	工会经费	193.68		193.68
30229	福利费	229.95		229.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83		306.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2		27.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2
	合 计	19,215.92	16,409	2,806.92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		40		40	1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14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17,732.2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262.14
六、其他收入	19,766	事业运行	17,262.14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70.08
		金融服务	209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7.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3.5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19.78
		住房改革支出	1,919.78
		住房公积金	1,715
		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	204.78
本年收入合计	19,766	本年支出合计	19,7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9,766	支 出 总 计	19,766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14										1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										114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										114
217	金融支出	17,732.22										17,732.2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262.14										17,262.14
2170150	事业运行	17,262.14										17,262.1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70.08										470.08
2170202	金融服务	209										20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7.5										4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3.58										2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9.78										1,919.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9.78										1,91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										1,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8										204.78
	合计	19,766										19,766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14	34	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	34	8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	34	80
217	金融支出	17,732.22	17,262.14	470.0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262.14	17,262.14	
2170150	事业运行	17,262.14	17,262.1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70.08		470.08
2170202	金融服务	209		20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7.5		4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3.58		2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9.78	1,919.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9.78	1,91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	1,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8	204.78	
	合计	19,766	19,215.92	550.0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天津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辖内 2 家机构，2024 年收支预算为 19,7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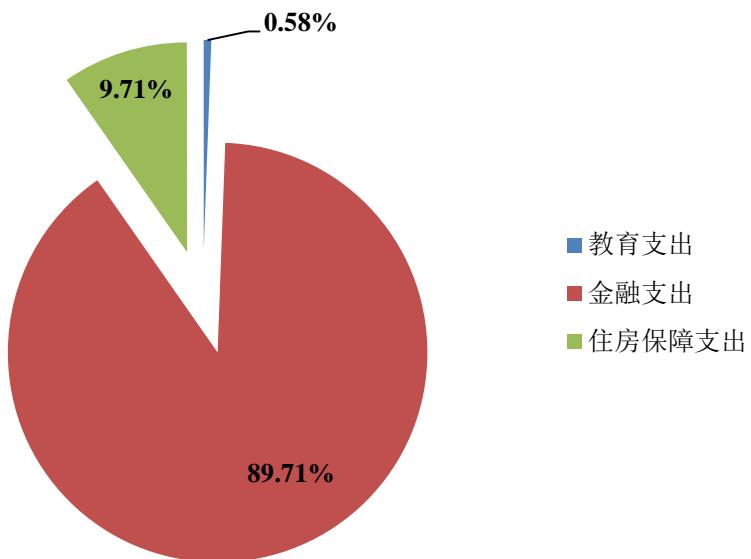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收入为 19,76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19,76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243.05 万元，下降 10.19%。其中：教育支出 114 万元，占比 0.58%；金融支出 17,732.22 万元，占比 89.71%；住房保障支出 1,919.78 万元，占比 9.71%。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预算数 19,76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243.05 万元，下降 10.19%。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事业运行和金融服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1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7.02

万元，上升 100.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机构改革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17,262.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330.37 万元，下降 11.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经费。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76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4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7.5 万元，上升 18.7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13.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24.56 万元，上升 139.92%。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 年预算数 1,919.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97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19,215.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80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77.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23.4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550.0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80			
年度总体目标	<p>认真学习宣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各类培训，开发适用不同岗位不同业务的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学习活动，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p> <p>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提高培训实效和学员满意度。</p> <p>严控培训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人次	20	
			培训期数	≥1期	2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20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